**小型（临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建设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作为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督促其执行；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前，现场设置符合防尘要求的围挡，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针对扬尘污染问题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我单位承诺：按上述职责和措施做好小型建设工程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接受主管部门监督。若违反以上承诺，不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接受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交还属地）**